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2〕198号

关于企海瑞（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企海瑞（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企海瑞（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刘安平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新世界广场第四期A座B212，邮政编码：5180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20149）。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

(电子)

(联系人：李伟兰 联系电话：0755-28922146)

